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45号

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残疾人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如镇南大街81号变更为真北路1817弄8号；法定代表人由江玉明变更为闵侠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